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现将半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兵器工业集团、北重集团各项工作部署，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方向，直面行业白热化市场竞争，全力以赴抢订单、强创新、保履约、保交付，生产经营总体保持稳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3 亿元，同比增长 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8%。

上半年，公司国内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中标多个重点项目，市场业务稳步增长，合同项目均按计划顺利交付；同时持续完善后市场服务体系，打造“产品+服务”全生命周期运行成本最优的矿山运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此外，公司顺利实施超额利润分享机制，获评

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度“科改行动”标杆企业，并在国资委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中期考核中被认定为重点建设企业，经营质量与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下半年，公司将紧紧锚定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协同发力，持续深化备件、维保等后市场业务攻坚，不断拓宽市场布局、优化业务结构；坚持技术创新与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能，筑牢安全与质量根基，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切实促增长、增效益、提效率，向着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目标稳步迈进。

二、优化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770,000.00 元（含税），转增 6800 万股，实施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3800 万股。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成。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

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聚力科技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推动技术赋能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统筹推进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攻坚，各业务板块协同共进、多点突破，充分彰显公司强劲的发展韧性。

2026 年上半年，一是完善研发布局，集聚高端研发人才。设立成都研发中心（分公司），构建高端研发人才梯队，优化研发及人才引育成本结构，赋能科创项目长效运营。二是高质量推进重大技术攻关。公司联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实施的百吨级纯电动双向行驶无人驾驶矿用自卸车研发及配套换电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以下简称“AT150 项目”），经专家组评审，顺利通过考核验收。AT150 项目依托公司矿用车研发制造技术优势，突破大型矿卡无人驾驶与新能源融合应用多项核心技术瓶颈，实现集双向行驶、纯电驱动、无人驾驶于一体的百吨级创新产品。

四、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

从严做好信息披露，筑牢合规管理底线。上半年披露临时公告 33 份、定期报告 2 份，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充分披露公司主营业务、行业情况、核心竞争力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

多维搭建沟通平台，高效传递企业内在价值。积极推动投资者沟通行动，常态化开展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交流活动。公司圆满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圆满完成东方财富、中信证券、华安基金等多家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活动，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动开展“我是股东一走进北方股份”实地考察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举办的 2026 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依托上证 E 互动、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广泛交流沟通，问题回复率 100%，持续深化与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的对接，充分展示企业发展优势，稳固市场长期投资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抓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多维度的互动，不断增进各方认同、凝聚发展共识、夯实互信基础，全面展现公司核心投资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权责清晰、规范运作。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7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9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为全面落实监管治理要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体系，制定并公告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严格对标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标准，明确薪酬管理原则、薪酬结构、考核依据、发放流程及风险管控等核心内容，构建了合规透明、权责清晰、奖惩对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基于前述制度化管理框架，公司同步制定并披露了本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次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行业发展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成效、长期风险管控相挂钩的原则，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履职积极性，压实经营管理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6 年是中国证监会集中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整治、全面落地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紧扣监管导向与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升级，系统梳理现行治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层面的查漏补缺与迭代升级，持续夯实公司治理根基，为构建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持续夯实合规治理根基，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合规履职管理。公司积极依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内蒙古证监局搭建的监管培训平台，主动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履职培训、政策解读

宣讲、典型案例警示等各类规范化专项培训。培训内容覆盖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规则、薪酬管理合规、内控风险防控等重点监管领域，聚焦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合规履职标准及违规风险警示要点，精准贴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场景。通过常态化、专业化的监管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治理念、合规意识与规范履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规则，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整体效能提升与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提质增效深度结合，保障公司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深入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举措，聚焦主业深耕实干，持续夯实经营发展根基。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深化标准化合规治理建设，健全完善股东回报机制，认真履行上市公司合规责任与社会责任，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传递企业稳健发展的正向价值，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与经营质量同步提升，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